

# 寶島時代村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0 年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

### 實施辦法

寶島時代村秉持回饋社會的心意，為獎勵南投縣清寒優秀學生認真學業，鼓勵學子日後能奉獻國家社會，設立此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1、申請資格

凡設籍於南投縣(市)滿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1. 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3. 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#### 2、本獎學金每年發給一次，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：

1. 國民小學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在 80 分（甲等）以上。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 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(新升小一學生無成績紀錄，不列入資格對象)。
2. 國民中學（含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在 80 分（甲等）以上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操性成績(或綜合表現)80 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3. 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80 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、二、三年級併入高中(職)計。
4. 大專（院）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80 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
5. 凡在 109 年參加過中華民國舉辦全國性競賽，種類不拘，榮獲前三名，且在校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#### 3、本學年度錄取金額：

1. 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。
2. 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。
3. 高中職校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  
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）
4. 大專院校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。  
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再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
5. 全國競賽獎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
#### 4、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申請書 1 份。
2. 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3. 109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1 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  
全國競賽獎，需出示得獎證明影本(領獎時需攜帶證本核對)
4. 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 1 份。
5. 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。無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

6. 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寶島時代村粉絲團
7. 獎學金申請資料請寄至寶島時代村-獎助學金專案收  
(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039 號；電話：0921-706-069)
- 5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- 6、申請期間：2021/08/10~2021/09/30 止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7、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，不予發給。
- 8、申請本獎學金者，經本公司核准後，將另行通知領取辦法。
- 9、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。
- 10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寶島時代村保留最終解釋權，詳洽寶島時代村 Facebook 或諮詢電話 0921-706-069 陳先生

以下空白